**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  |
| --- |
|  慈人社建〔2021〕1号 签发人：沈维江 |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45号建议的答复

许映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建议》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市教育局、税务局进行商议，现将承办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不断健全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重点开展六方面工作：

　　一、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形成技能人才工作合力。一是强化组织机构建设。2006年起，建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劳动保障、农业、教育的副市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城乡大培训的统筹领导和协调。同时，整合全市城乡劳动力培训资源，成立市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也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村（社区）明确了培训联络员。2017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新出台《“上林工匠”行动计划（2017-2020年）》，并对市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市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进行调整，新建立“上林工匠”联席会议制度。二是提升机构平台培训能力。为有效开展职业技能大培训，我市加强对各类培训机构进行科学整合和系统规划，形成了以6家公办职技院校（慈溪职高、行知职高、锦堂职高、周巷职高、市社区学院、技师学院）、18家镇（街道）成校为主体，16家民办培训机构为补充的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大培训网点。同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全市拥有专兼职培训教师450余人（98%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职业教育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双师型”教师120余人。

　　二、强化引育方式拓展，提升技能人才数量质量。一是注重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育。根据企业和技能人才培训需求，开发有针对性的培训模式，如举办“上林工匠”高级研修班，选送优秀高技能人才赴外培训，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培养实效。二是实施技能人才引进计划。每年组织慈溪企业赴江西、广东、苏南等技能人才集聚地区和应用型高校、职技院校开展人才招聘、宣讲会，通过共建实习实践基地等形式帮助企业与市外高校、职技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引进当地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

　　三、强化评价模式创新，激发技能人才内在活力。一是全面推行技能人才自主评价。2014年以来，我市把技能人才评价放权给企业，注重对劳动者实际能力和工作业绩的考核，目前已建立公牛集团、横河模具、慈星股份等54家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示范企业，涵盖数控车工、维修电工、装配钳工等21个技术工种。目前有7家企业获评省、宁波市级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引领企业。二是大力推进以赛代评工作。每两年举办“技能之星”职业技能大赛，每期挑选8-10个适应当地产业结构的竞赛项目开展竞赛，对竞赛获奖人员给予最高1万元奖励及“技能之星”、“慈溪市技术能手”等荣誉，同时每年积极承办宁波市级竞赛活动。三是积极开展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广泛宣传发动符合直接认定办法的高技能人才（高级工）申请直接认定。四是探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工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2020年新建试点企业5家。

　　四、强化平台载体建设，推动技能人才创业创新。一是抓好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支持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其在技艺研发、技艺传授、技术攻关等方面作用，并给予5万元建设经费补助，连续三年考核优秀再给予5万元奖励，晋升宁波市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再给予相应补助。二是抓好产教融合共同发展。近年来，我市教育部门主动对接、服务区域产业技能人才需求，“十三五”期间，5所职校共培养25166名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5所职校和19所成校共培养培训10257名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仅2020年，全市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2.5万余人。目前，各职校建成家电制造、信息技术、机电模具、商贸物流等专业实训室264个，同时与大众公司、公牛集团、杭州湾大酒店等建立校企合作；各成校均建有2个以上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实训基地。

　　五、强化氛围环境营造，落实技能人才福利待遇。一是开展“上林名匠”系列评选活动。2017年以来，我市每年组织评选上林金匠、上林银匠、上林工匠，入选者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5千元奖励并安排工会疗休养。二是完善配套服务政策。在人才公寓、购房补贴、申请居住证、子女入学等方面，高技能人才参照相应层级专技人才享受同等待遇，并落实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政策。三是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每年举办“上林名匠”技能成果展，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参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荣誉，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安排一定的高技能人才名额。

六、优化财政税费政策，鼓励企业承接社会培训。一是实施一系列税费减免优惠。由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可按实际发生职业教育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二是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近年来，我市职业技能培训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依然存在技能人才供给总量不足、部分企业支持培训氛围不浓厚、培训能力与实际需求不匹配等问题。下步，我们将认真学习吸收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以助推慈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方位加强高水平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一、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从国内外技能人才培养的成功经验看出，技能人才是实现产业升级和产业链提升的重要保证。当前，我市正面临从“制造大市”向“制造强市”、“慈溪制造”向“慈溪智造”的转型，更需要大批技能人才。一是创新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以“国家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为契机，以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等为重点，按照“应培尽培”“应补尽补”的要求，继续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同时适时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标准），提高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率。二是全面开展技能培训落实补贴政策。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重点培养企业中高级技能人才；落实市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高技能人才生活安居补助、以工代训补贴等政策；紧贴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大力开展岗前培训、线上培训、项目制培训等，组织各类高技能人才研修班。三是大力推进以师带徒培养工程。加快建设覆盖重点产业和特色行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公共实训基地，今年新建慈溪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3家以上。

二、不断优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一是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技能人才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社会化认定的要求，加大对企业的宣传引导，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并建立技能等级认定企业考核评估机制，对考核优秀的给予相应奖励。二是大力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活动。不断健全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全面推行“以赛代评”“以赛代训”工作，举办慈溪市“技能之星”职业技能大赛、宁波市“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预选赛等，并落实奖励和补贴政策。三是实现各类人才融通发展。积极探索技能人才成长全链条机制，畅通技能人才和专技人才互认通道，鼓励发动两类人才申报相应层次的职称和技能证书，逐步实现“一人双证”。

　　三、不断优化技能人才创业创新环境。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并结合“三服务”，组建政策宣讲团深入基层，为行业协会、规模企业上门服务，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面。二是加强培训评价过程监管。加强对培训机构、职技院校等培训质量监管，落实年度考评和星级管理制度，健全培训过程管理和补贴绩效评估体系。三是营造技能成才良好氛围。结合“人才科技周·技能成果展”“世界青年技能日”“谷雨人才日”等载体，加大技能人才宣传力度；搭建高技能人才学习交流平台，探索组建“工匠培育联盟”；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参评浙江工匠、宁波工匠等重大奖项，落实高技能人才安居、落户、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进一步提升在慈幸福指数。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

财务局，浒山街道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杨文

联系电话：63938251